



#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績優學校評選

- 指標項目：

二、領導力與歸屬感：健康學校政策

- 內容說明：

2-2 學校制定符合全校取向的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 2-2-2 佐證資料：校務會議紀錄

# 臺南市安業國小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本校多功能教室

主席：陳校長 宏吉

紀錄：：蘇淑敏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壹、報告事項

一、教務組長報告：

- (一) 第一次雲水書車設站為 9/8(四)下午 1:30~3:30，班級順序為：一忠+二忠 / 三忠，請當節授課老師帶班級學生至中廊進行閱讀。
- (二) 請各班導師協助於 9/8(四)前至學籍系統完成資料更新，以協助行政填報與更新緊急連絡通訊錄。
- (三) 各班進行班親會向家長說明各領域評量方式及標準時，請參閱本校的「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檔案路徑：學校 google 共用雲端硬碟 → 行政表件 → 教務組 → 111 課程計畫 → 已完成 →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 → C9-4 pdf 檔)
- (四) 補充說明 9/16(四)之全市學力檢測事項：
  1. 受測年級：四~六年級。
  2. 施測科目：四年級 → 國、數 / 五、六年級 → 國、英、數
- (五) 依教育局公告 202666 號辦理：國民小學學生學期成績補考及登錄。
- (六) 本學期因「課後社團-書法」在班級教室上課，所以請 3-6 年級導師協助提醒班上參加課後的學生，務必「自備書法用具」。

二、學務組長報告：

(一) 暑假作業繳交期限：

二年級「國防書藝」 9/14 前繳交（前六名擇一張）

三年級「反毒學習單」	9/5 前繳交
四年級「深耕藝術」	8/31 前繳交
五年級「反毒彩繪」	9/5 前繳交
六年級「顧牙四格漫畫」	9/2 前繳交

- (二) 三-六年級腳踏車考照暫不實施。
- (三) 性平入班宣導於 9/5-9/14 實施，8/31 星期三下午研習。
- (四) 高爾夫球、田徑隊於下週開始上課、練習。
- (五) 資源回收業務由岱融老師負責，目前因疫情關係仍會將回收站暫時設置大門口車棚旁，請各班留意非資源回收時間不要拿過去倒。
- (六) 學生的請假單、陳述書範例及校安通報單置於行政表件-學務組-00 常用表件，請自行下載使用。
- (七) 校園有多處施工區域，再麻煩老師加強宣導注意安全，也請提醒孩子走廊不奔跑，以免發生危險。
- (八) 推行校園防疫督導式潔牙(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e616am>)，請學生在座位隔板內使用。
- (九) 教師開車進校內時，請將車速請放慢，機車請立中柱，以維護安全。  
學生搭機車上學請配戴安全帽，待大門紅綠燈號誌轉綠燈後再騎到校門口。

### 三、事務組長報告：

- (一) 各班的課桌椅需更換的請到中廊更換，本學期原則上每班會增置一組新的課桌椅。
- (二) 掃地用具調查表本週填好後請送到事務這邊，待統計後即可訂購，也請各班依實際需要提出需求，避免浪費。

### 四、文書出納報告：

- (一) 本校學生各項費用的繳費方式有郵局扣繳、台銀系統開單自繳兩種，新生的郵局扣繳同意書請老師協助轉知家長填寫，並於 9/8 前交到幹事這邊，未交付者則以台銀學雜費系統開單收繳，以利後續作業。
- (二) 學生繳費部分擬用獎助學金支付者，請各班老師向承辦教師提出申請，同時也請知會

出納這邊，以便提供收據給承辦人辦理請款作業。

- (三) 同仁寄送郵件時，請記得填寫郵票使用登記簿。
- (四) 為配合台南市政府推動「ODF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執行計畫」，引導公務機關使用 ODF 格式處理文件製作，國發會已發展建置 ODF 文件應用工具，請同仁多予下載應用(安裝網址 <https://www.ndc.gov.tw/cp.aspx?n=32A75A78342B669D> )

#### 五、健康中心報告：

- (一) 因防疫關係，各班口腔保健請教導學生採督導式潔牙方式。
- (二) 9/12~9/16 當週進行身高、體重、視力測量，屆時會開筆記本讓導師自行登記測量日期/時間。
- (三) 本學期午餐部份依據午餐供應實施辦法辦理，繳費金額依麻豆國中收費標準：795 元/月，不足一個月以 36 元/天收費；有關補助部分請老師依實際需求重新調查。本學期由六忠、六孝併餐，各班餐量如果不足可隨時向我反映。
- (四) 漂白水、酒精及洗手乳, 各班如果用完請攜帶空瓶來健康中心領取。

#### 六、人事室報告：

- (一) 111 學年度教師考核委員會委員暨教師評審委員會票選業已開始，本次考核會委員為紙本票選，教評會委員亦為紙本投票，投票人員為本校正式編制內教師，每一委員會每人最多投 2 票，請於 8 月 31 日下午 4 時前票選完畢。。
- (二)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已可開始申請，請將收據等證明文件備妥向人事填寫申請表。
- (三) 有關本局所屬教職員工出國規定，依本府教育局 111 年 8 月 3 日南市教人(一)字第 1110992523 號函略以，教職員工如欲出國，首長部分函報教育局，其餘人員授權各機關學校審慎評估後予以准駁。

#### 七、資訊組報告：

- (一) 各班教學電腦設備使用上有問題的話可向資訊這邊反映，也麻煩各位老師抽空模擬測試教學電腦設備，注意一下螢幕與大電視是否同步。

- (二) 新進同仁有需要線上教學設備者，可向學校借用。
- (三) 各班學生的 openID 帳號今天會印給各位。
- (四) 平板設有布可星球專區，各位老師可以搭配使用。

#### 八、圖書室報告：

- (一) 111 學年度起每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學校運用布可星球規畫並執行閱讀推廣活動，至少達成全校學生 30% 以上的參與率，局端同時設有獎勵及輔導機制。
- (二) 圖書館設有布可星球專區，請妥善利用。
- (三) 圖書館開始徵求小志工，四、五年級每班徵求 2-3 位學生。

#### 九、幼兒園報告：

因應施工，幼兒園已移至原建築物 2 樓，電話分機修正為 #760。

#### 十、各位老師報告：

##### (一) 威廷老師報告：

1. 服裝訂購說明：運動服、制服原則上每學期訂購一次，有特殊情況者例外。
2. 運動服尺寸：會放幾套尺寸相符的服裝在一年級，請老師協助套量，二~六年級直接填寫訂購單，若不清楚尺寸，會再另訂時間請學生到五忠教室套量。
3. 制服尺寸：由廠商統一處理，廠商會安排時間到各班教室協助學生丈量。
3. 服裝訂購單請各班老師收齊後於 9/12 前交到承辦這邊。

#### 十一、總務主任報告：

- (一)、冷氣使用原則已於 8/25(四)教師會議告知，請老師們會後向總務處簽領冷氣卡 1 張、冷氣遙控器 1 台，兩項物品於本學年學期末(112 年 6 月 30 日)再繳回總務處，請老師妥善保管。
- (二)、請老師關閉冷氣，記得將卡片取出，勿將卡片插於儲值機上，他校有出現冷氣會自動開啟的狀況，為了節約能源，請老師們配合。

- (三)、因應疫情，開冷氣時，教室內四個角落的窗戶請打開 5-10 公分。
- (四)、若冷氣使用上有發現問題，請洽總務處協助處理。
- (五)、職業安全線上研習，請全校教職員工(含教保員)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依規定新僱勞工不得少於三小時；在職勞工為每三年至少三小時。請新進同仁務必參加三小時研習，並於研習後告知總務處。其他同仁請自行檢視三年內，是否有完成至少三小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果尚未完成，請再自行參與職業安全線上研習課程。 教師 e 學院 <https://ups.moe.edu.tw/mooc/index.php>。
1. 化學品危害通識暨廢棄物管理訓練，可抵充訓練時數 2 小時。
  2. 中小學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課程，可抵充訓練時數 1 小時。
  3. 校園安全與承攬管理，可抵充訓練時數 1 小時。
  4. Prevention Of Occupational Accidnet，可抵充訓練時數 2 小時。
- (六)、請老師在班上進行校內公物維護及節約水電的宣導，讓學生知曉並能落實在生活中。
- (七)、目前校園內有多處施工，請各班老師協助宣導施工處勿進入，以維護學童安全。

## 十二、教導主任報告：

- 1、有關布可星球使用率的提升，教導處這邊討論後會再向各位老師說明如何推動
- 2、圖書室第三週開始開放使用。
- 3、學校行事曆審查(略)。
- 4、教學正常化，做好良好的親師溝通及班級經營策略以利班務推動，正向積極的面對問題，鼓勵教師多與夥伴溝通對話，善用公開授課概念融入日常教學中。
- 5、面對疫情的挑戰，隨時做好線上教學或混成教學的準備，尚未完成相關建置的班級，請儘快完成。若有建置上的問題可洽教導處或資訊業務承辦老師協助。
- 6、尚未完成數位(一)(二)課程教師把握本週研習時間，儘快完成。
- 7、鼓勵教師進行雙語專長、本土語認證及體育模組增能。。
- 8、學生輔導系統資料更新及家庭訪問，請於 9 月底前完成。  
  
面對班上高關懷/脆弱家庭學生可多與家長建立溝通的管道或是進行實地家庭訪問，以瞭解孩子學習的需求。
- 9、本學期彩虹媽媽課程預計安排四、六年級實施。

天文課程：周二：預計安排一到三年級輪流上課

周五：預計安排四到六年級輪流上課

周二教師晨會時間若未安排志工課程班級，請老師自行安排學生早自習活動。

#### 10、8/30(二)開學日，正式上課

時間	活動安排	備註
7:35-8:20	晨間打掃時間	如下雨改室內打掃(含廁所)。 打掃中廊班級請派學生打掃。
8/30(二)教師晨會暫停		

#### 11、8/31(三)時程

時間	活動安排	備註
8:00-8:40	友善校園週宣導-校長主持	四到六年級請到視聽教室，一到三年級班級收看直播。 <b>臉書搜尋「安業校內直播」加入社團</b>
13:30	教師會議暨性平研習 at 社多	

#### 12、8/30-9/11 防疫提醒

學生/教職員身分	說明	學校發快篩劑
確診	依照居隔單上的解隔離時間點，若 <b>無症狀或不舒服</b> ，隔離滿七天，第八天不需快篩即可入校。	X
	追溯前兩天是否到校 是→全班及導師停課3天，第4天復課前快篩陰入校。 否→全班及導師正常上課，加強防疫	√(前兩天有到校學生)
	參與社團、課後活動有脫口罩超過15分鐘，該班學生停課3天，第4天復課前快篩陰入校	√(前兩天有到校學生)
同住家人確診	學生執行3+4隔離規定，第8天復課前需快篩陰性才可入校	X

13、因應校內施工，校門口於每天早上8點過後會將伸縮鐵捲門關起來，若需進出校門口請自己移動三角錐，並避免於下課時間進出校門口。

14、備課日研習尚未完成的老師請記得在9/30前完成。

## 貳、提案討論

一、111 學年度課發會委員名單如下, 請討論。(教導處提)

【說明】：依據本校 111 年 6 月 29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之課發會委員名單。

組成成員	人數	參加人員
校長	1	陳宏吉
行政人員代表	2	陳盈雅、蔡淑惠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9	郭雅玲、甘蘋、黃秀琴、高國騰、李威廷、王妙君、陳怡伶、謝志宏、李岱融(代陳德瑜)
家長委員會代表	1	家長會長(待選出)
其他代表		

【決議】：照案通過。

二、訂定「臺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教師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人事室提)

【說明】：1.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2 月 2 日南市教人(一)字第 1100195834 號函辦理。

2. 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0 年 7 月 2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亦無本校教師考核委員之選舉與被選舉權。

3. 復查本校從未訂定學校教師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為符上開規定, 爰訂定「臺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教師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詳如附件)

(1) 討論本校教師考核委員會人數是否為 5 人。

(2)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方式為線上(市府教育局建置之票選系統), 或為紙本票選。

(3) 目前本校教評會票選方式為紙本票選, 供參。

【決議】：1. 考核委員會人數為 5 人。

2. 選舉方式為紙本票選。

3. 照案通過。

三、審議「臺南市安業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總務處提)

【說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稱職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四、審議「臺南市安業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草案)。(總務處提)

【說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稱職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五、審議「臺南市麻豆區安業國小校園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草案)。(總務處提)

【說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稱職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六、審議「臺南市麻豆區安業國小校園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草案)。(總務處提)

【說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稱職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七、審議「臺南市麻豆區安業國小校園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草案)。(總務處提)

【說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稱職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八、審議「臺南市麻豆區安業國小校園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草案)。(總務處提)

【說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稱職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九、修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活動要點」，提請討論。(教導處提)

【說明】：1.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7 月 27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10962917 號函，修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處理原則」辦理。

2.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11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修定本校「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教導處提)

【說明】：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之規定，修定本校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2.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11 學年度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訂定本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聘任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導處提)

【說明】：1. 依據 110 學年度上學期校務會議提案決議訂定此辦法

2.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11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提請討論。(教導處提)

【說明】：1. 必選議題為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健康體位、菸(檳)防制、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等，主推議題：健康體位。

2. 自選議題為安全教育與急救。

【決議】：照案通過。

### 參、校長結論

各位老師可以利用時間在班親會之前先行與家長聯繫溝通，關心了解一下孩子的狀況，同時可以將訪談內容列入家庭紀錄或輔導紀錄表，這對老師未來在教學、親師溝通上給家長的第一印象有加分作用，有助於爾後的班務推動。

肆、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 30 分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臺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11:40

地點：多元學習中心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	陳宏吉	陳宏吉	18	教保員	林家齊	林家齊
2	家長會長	謝建志	請假	19	護理師	蔡淑雅	蔡淑雅
3	教導主任	陳盈雅	陳盈雅	20	幹事	蘇淑敏	蘇淑敏
4	總務主任	陳怡伶	陳怡伶	21	人事管理員	蕭夙君	蕭夙君
5	學務組長	邱靖雅	邱靖雅	22	行政人力	黃綉雯	黃綉雯
6	教務組長	蔡淑惠	蔡淑惠	23			
7	事務組長	謝志宏	謝志宏	24			
8	教師	郭雅玲	郭雅玲	25			
9	教師	甘蘋	甘蘋	26			
10	教師	黃秀琴	黃秀琴	27			
11	教師	高國騰	高國騰	28			
12	教師	李威廷	李威廷	29			
13	教師	王妙君	王妙君	30			
14	教師	莊明芳	莊明芳	31			
15	教師	李岱融	李岱融	32			
16	教師	黃家萱	黃家萱	33			
17	教保員	陳佳琳	陳佳琳	34			

# 臺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教師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設置要點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二、 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5人組成，當然委員1人由校長指定之，其餘由本校專任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依考核辦法規定，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教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票選委員之產生，依票數高低。同票數時，以抽籤決定。

第1項之委員選舉時，得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票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方式優先採用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建置的票選系統辦理之，如因故無法採用時，由承辦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後，改採紙本票選辦理。

第1項之專任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其於本會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選任後始生前開情形者，喪失委員資格，改依第4項規定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四條 本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第五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1/2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2/3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第六條 本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本會對於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相關資料，必要時通知受考人及有關人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應遵守相關規定，對於考核結果在核定發布前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亦同。

# 臺南市麻豆區安業國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聘任實施辦法(稿)

111.03.17 訂定

## 一、目標：

(一) 建立一個合法、合理、合情並為全體教師共同遵守的行政職務編排制度。

(二) 解決行政職務出缺，無法順利聘任行政人員之困境。

二、當本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不足額時，本校應成立聘任委員會，由校長（兼主任委員）、行政代表 2 位、教師代表 2 位、人事主任、家長會代表 1 位，共 7 位組成聘任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依本辦法遴選適當人選，薦請校長聘任之。

三、本辦法啟動後聘任委員會應依下列條文執行本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人員遴選：

(一) 主任出缺時，以自願擔任者為優先，若無自願擔任主任者，由校長遴選適當人選。

(二) 組長出缺時，以全校自願擔任者為優先。若無自願擔任者，且組長職缺無法協商產生時，則以積分排序辦法產生，積分低者優先。若逢組長人選積分相同無法透過協商產生，由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方式解決。

(三) 主任及組長職務之任期皆以 2 年為限，可依當事人意願選擇續兼任或卸任。

四、擔任主任職務者，可自行協調該處室組長人選，但仍須尊重當事人意願。若無法產生所有組長，則回歸本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二款。

## 五、兼任行政職務排序原則

(一) 以積分低者為優先。

(二) 排序名額產生後，所有需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可共同協調職務安排，協調不成，再依志願、積分排序，同志願超過 1 人時，以積分高者優先，若積分相同、志願相同，且無法協商行政之職務時，則抽籤決定職務，行政職務之任期以二年為限，可依當事人意願，選擇續兼任或卸任，卸任後可休息 2 年再排序。

(三) 初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滿 2 年再開始積分排序（惟已長代年資達 2 年以上則不適用）。

六、積分計算方式：（本校服務年資＋最近 8 年在本校兼任行政年資）。

(一) 依任職本校服務年資給予積分，服務滿 1 年，採計 1 分。

(二) 擔任主任滿一學年者給予 8 分，擔任組長滿一學年者給予 6 分。

(三) 調校再返本校服務者，之前積分不予計算。

七、符合下列條件者，經聘任委員會通過後，暫不聘任兼任行政職務，待原因消失後，循前述原則辦理：

(一) 因罹患重大疾病、精神疾病，具區域醫院以上證明。

(二) 家庭突遭重大變故，致精神、體力不堪負荷者（檢具證明）。

(三) 已懷孕之女性教師，有醫生證明者。

(四) 單親家庭且有國小 12 歲以下兒童需親自照料者。

(五) 年齡 50 歲(含)以上教師且在本校服務積分達 60 分以上。

(六) 當年度已核准留職停薪或借調外單位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七) 其他非上述特殊原因，不能兼任行政職者，由委員會議討論決定之。

八、聘任委員會提報名單後，請校長聘任之。

九、本辦法經校長召開校務會議討論表決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